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水市监处〔2020〕23号

当事人：马兰

住所（住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静园路166号水墨嘉苑10  
栋2单元802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0年3月16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关于移交马兰贩卖医用外科口罩线索函》和一包“豫中健”牌医用外科口罩。该线索函反映马兰于2020年2月中旬，通过微信号“zrc99499”以每个6元购得200个医用外科口罩后，以每个8元销售给王泽飞150个，获利300元。

3月24日对马兰进行询问调查，进一步核实案情。3月26日经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马兰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2020年2月16日通过微信号“zrc99499”（微信昵称BONY#）联系购得200个“豫中健”牌医用外科口罩，单价6元/个，并支付口罩的顺丰速运到付邮费28元。后以每个8元销售给朋友王泽飞150个，其余50个医用外科口罩通过微信群推销但未售出。货值金额1500元，实际获利27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马兰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常口信息 1 份，确认违法主体。2.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关于移交马兰贩卖医用外科口罩线索函》和一包“豫中健”牌医用外科口罩；接受证据材料清单 1 份；水磨沟区派出所对马兰《询问笔录》1 份，5 份购销相关信息截图；《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1 份，确认违法事实和违法所得。3.《询问笔录》1 份，进一步确认违法事实和违法所得。

2020 年 5 月 8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乌水市监处告〔2020〕第 23 号），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马兰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构成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

马兰的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肺炎疫情的特殊时期，初衷只是为朋友帮忙，后期通过“济康大药房送药群”推销口罩时实际并未售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较小。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适用从轻处罚裁量。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马兰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279 元，2.罚款 500 元。上述罚没款合计 779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



决定书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缴纳罚款；

户名：水磨沟区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0000008411122100027280。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